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6. 考試時間：120 分鐘。
------	--

一、定作人甲與承攬人乙於 105 年 2 月 1 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契約中明訂須於一年內完工且甲願預先拋棄乙之工程款請求權之時效利益，106 年 5 月 1 日約定之工程施作完成並驗收合格，而乙此時依約已可向甲請求工程款，惟乙遲至 108 年 6 月 1 日始向甲請求給付工程款，甲稱因資金周轉困難僅先給付三分之一之工程款予乙，乙亦同意甲所請，嗣後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再向甲請求剩餘三分之二之工程款，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0 分）

(一)試問司法實務上，甲可否主張該剩餘三分之二工程款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6 分）

(二)倘乙主張因不可抗力事由故遲至 106 年 5 月 1 日始完工，乙向甲申請展延工期至 106 年 5 月 1 日，甲同意展延工期。其後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向甲請求展延工期期間之管理費損失，試問在民法上，乙得向甲請求該管理費損失之可能請求權基礎及消滅時效各為何？（14 分）

二、甲將名下所有價值 100 萬元之 A 車出賣予乙，並願將 A 車所有權移轉予乙，乙乃請求甲交付 A 車，惟甲向乙表示暫時還需用車，俟下週末再交車予乙，在乙表示同意後，甲於本週末駕駛 A 車載家人出遊時，A 車突然拋錨發不動，甲遂致電丙處理。因甲拖欠丙維修費用 5 萬元未支付，A 車遂被丙扣留，但甲急於用車，丙迫於無奈又將扣留之 A 車返還予甲(事實一)。甲取回 A 車後，適逢債權人丁前來向甲討債 60 萬元，甲遂表示願將 A 車設定動產質權予丁並交付之，丁認為 A 車為甲所有遂表示同意，惟此動產質權設定並無登記(事實二)。丁於次日擅自將 A 車設定質權予戊，以擔保丁對戊所負之 80 萬元債務(事實三)。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0 分）

(一)有關事實一，何人為 A 車所有權人（3 分）？又丙得否對 A 車主張留置權（3 分）？

(二)有關事實二，丁是否取得有效之動產質權？（6 分）

(三)有關事實三，丁得否將 A 車設定質權予戊（4 分）？若戊實行質權，得否主張優先受償 80 萬元（4 分）？

三、甲、乙係同性別，來自於不同城市，就讀同大學同科系，除了成為同班同學外，在分配宿舍時更碰巧分到同一寢室成為室友。甲、乙一見如故，成為無話不談之好友，且日久生情，雙方互相產生愛意，進而交往，於大學畢業後決定攜手成為彼此一生的伴侶，共度餘生。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10分）

(一)現今甲、乙在我國得否結婚？（5分）

(二)甲於大學畢業後曾自書遺囑表示未來若發生不幸，無論是否與乙結婚，均願將A房及現金100萬元遺贈予乙，以感謝乙多年來不離不棄。後來甲來不及與乙結婚便因車禍離世，乙傷痛欲絕。經查甲名下之遺產僅有B車及現金80萬元。試問甲對乙之遺贈效力為何？（5分）

四、甲對乙提起一審訴訟，請求乙返還A車，甲稱其於一年前向訴外人丙購得A車，本欲作為代步車，惟因公出國，故將A車停放於甲宅附近之停車場，返國後發現鄰居乙無權占有並使用A車，遂對乙提起返還A車之訴。乙則抗辯該A車係其向原出租人丁買受取得，並提出買賣契約為證，表示其為A車之所有權人，請求法院駁回訴訟。試附理由回答下列不同情境之問題：（20分）

(一)若一審判決甲敗訴，甲提起二審上訴，除請求乙返還A車外，甲以言詞追加請求法院確認甲對A車之所有權存在；乙隨即在當庭以言詞提起反訴，請求法院確認乙對A車之所有權存在。試問：甲得否追加（5分）？乙得否提起反訴（5分）？

(二)若一審判決甲敗訴確定，甲又再對乙另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甲對A車之所有權存在，乙欲主張爭點效。試問：何謂爭點效（7分）？乙主張爭點效是否有理（3分）？

五、甲(住新北市中和區)與乙在臺北地方法院進行通常訴訟程序，甲委任A律師(住臺北市中正區)為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未加以限制)，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甲敗訴，判決正本於7月1日送達甲本人無異議收受，另於7月2日送達A律師收受，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15分）

(一)A律師雖受有得提起上訴之特別委任，惟由甲自行提起上訴，甲應於何月何日前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狀才不會超過上訴之不變期間？（9分）

(二)倘甲、乙兩造於二審審理期間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兩造又各自具狀向法院陳明願再次合意停止訴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是否已視為撤回上訴？（6分）

六、甲公司員工A於上班期間執行職務時開車撞傷B，B遂對公司及A起訴請求因車禍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200萬元，一審判決B全部勝訴，公司及A均未提上訴而判決確定。甲公司於一次性賠償200萬元予B半個月後，有第三人C檢舉B於訴訟中所提之醫師診斷證明係出於B對於該診斷醫師之詐欺，致該醫師做出錯誤判斷而出具者，B之勞動能力並無減損。試問甲公司對B可否提起再審或情事變更判決之訴？（15分）